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向特定對象（中國石化集團）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暨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及四方監管協議的公告》、《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見證法律意見書》及《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呂亮功#、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发
行情况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
议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同意注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全部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会同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11,994,899,999.94 ^注	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4. 茂名分公司5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2号EVA项目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尚未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已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并书面通知甲方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各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已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并书面通知甲方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四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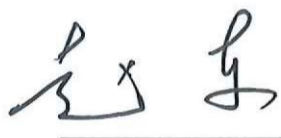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 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喻宝才

喻宝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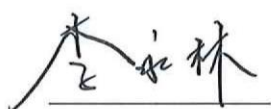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永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吕亮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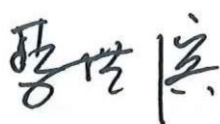
2024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蔡洪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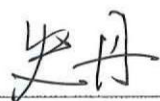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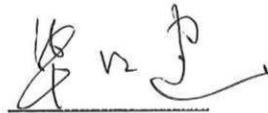
史 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毕明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少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邱发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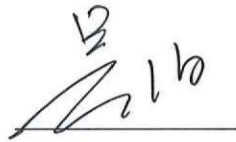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吴 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翟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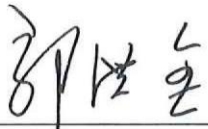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洪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尹兆林

尹兆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尧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牛栓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寿东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文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旭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21
释 义	2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	44
二、查阅地点.....	44
三、查阅时间.....	4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同意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发行方案。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12月15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石化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4年3月12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4]2400222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12日上午十时（10:00）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

2024年3月1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2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12日止，中国石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1,221.0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7,328,778.90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90,438,2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596,890,531.90元。

（六）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上述公式中，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02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为2,390,438,247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390,438,247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现行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A股总股本的2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671,221.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7,328,778.90元。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中国石化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 A 股股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2,390,438,247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中国石化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 A 股股票。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
注册资本	32,654,722.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286X1
经营范围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石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石化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中国石化集团已出具说明：中国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中国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中国石化或其利益相关方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国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中国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及 B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发行对象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中国石化集团	C3 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鑫

项目协办人：苏云

项目组成员：李英杰、冯卉、王子威、李非凡、曲可昕、金苏萌、余路遥、赵瑞梅、王金锋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6596

传真：020-87553363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经办人：黄旭、石凌怡、郭佳华、张璐、徐阔、刘赛顶、钟萧阳、张培洪、罗汉、余樟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经办人：张峥嵘、秦镭、王琬迪、于浩、郑依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高巍、许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四）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洁、何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五）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洁、何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572,167,393	67.22%	国家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600,321,899	20.52%	H 股	-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1.94%	A 股	-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81%	A 股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8,615,184	1.08%	A 股	-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93,106,478	0.41%	A 股	-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0.26%	A 股	-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663,324	0.20%	A 股	-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213,077	0.15%	A 股	-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62,602,899	0.14%	A 股	-
合计		112,351,037,791	93.7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变动的影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2,254,157,893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2,962,605,640	67.86%	国家股	2,390,438,24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600,321,899	20.12%	H 股	-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1.90%	A 股	-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77%	A 股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8,615,184	1.06%	A 股	-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93,106,478	0.40%	A 股	-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0.26%	A 股	-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663,324	0.19%	A 股	-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213,077	0.15%	A 股	-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62,602,899	0.13%	A 股	-
合计		114,741,476,038	93.85%	-	2,390,438,247

注：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未考虑其他情形，实际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390,438,247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119,863,719,646	100.00%	119,863,719,646	98.04%
其中：A 股	95,115,471,046	79.35%	95,115,471,046	77.80%
H 股	24,748,248,600	20.65%	24,748,248,600	20.24%
限售流通股	-	-	2,390,438,247	1.96%
其中：A 股	-	-	2,390,438,247	1.96%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H 股	-	-	-	-
总股本	119,863,719,646	100.00%	122,254,157,893	100.00%

以中国石化集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直接持股数量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2,962,605,640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7.8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石化集团。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清洁能源及高附加值材料领域，有利于深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助力公司打造绿色低碳竞争力，推动化工业务迈向中高端，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石化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本次发行外，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对其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中国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中国石化集团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石化集团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均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页后附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苏云
苏 云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鑫
刘世杰 赵 鑫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2024年 3月 13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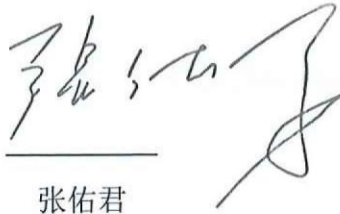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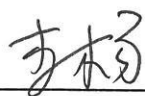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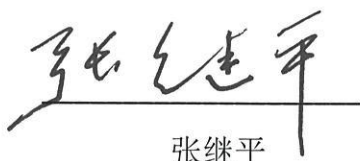
许 敏



李 杨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273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63 号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8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洁


何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数据与本所就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中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洁


何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电话：86-10-59969610

传真：86-10-59969314

-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6596

传真：020-87553363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批复，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中国石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上述公式中，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02 元/股。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为 2,390,438,247 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2,390,438,247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现行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2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中国石化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 A 股股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71,221.0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328,778.90 元。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股份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同意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发行方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同意注册过程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缴款通知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等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限售期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5.02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2,390,438,247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9.94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1	中国石化集团	2,390,438,247	11,999,999,999.94	36

（三）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石化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及 B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发行对象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中国石化集团	C3 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已出具说明：中国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中国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中国石化或其利益相关方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保底保收益

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国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中国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七）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石化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4年3月12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4]2400222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12日上午十时（10:00）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2024年3月1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中国石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221.0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90,438,2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596,890,531.90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中国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 鑫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3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石化集团**”）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 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记录、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在调查过程中，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程序及认购对象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
2. 2023年12月15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1.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联合主承销协议》，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石化集团，石化集团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符合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4.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签署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所认为，《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5.3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后，发行人根据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至 5.02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6. 按照 5.0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90,438,247 股，符合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注册文件的要求。
7. 本次发行不涉及申购报价过程，发行人可根据《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控股股东进行本次发行。
8.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石化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石化集团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经核查，本所认为，《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

2024 年 3 月 12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4]2400222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十时，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石化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671,221.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90,438,24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596,890,531.90 元。

三、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石化集团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石化集团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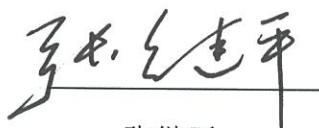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许 敏


李 杨

2024 年 3 月 13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因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 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 同意注册, 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2,390,438,247 股新股。根据实际发行情况,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石化集团”)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0,438,247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0,438,247.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739,689,893.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中国石化集团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0,438,247.00 元 (人民币贰拾叁亿玖仟零肆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验资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数合计为 119,349,251,646 股，其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9,665,520,886.00 元已经本所审验，本所分别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2001 年 2 月 27 日、2001 年 7 月 23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及 2013 年 2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 KPMG-C (2000) CV No.0007 号、KPMG-C (2001) CV No.0002 号、KPMG-C (2001) CV No.0006 号、KPMG-A (2010) CR No.0008 号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300010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派发股票股利，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 1 股，导致贵公司 A 股和 H 股分别增加 21,011,962,225 股和 5,887,716,600 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贵公司部分可转换债券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转换为 A 股股份，导致贵公司 A 股分别增加 114,076 股、1,715,081,853 股及 2,790,814,006 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贵公司于 2022 年回购 442,300,000 股 A 股和 732,502,000 股 H 股，并于 2023 年回购 143,500,000 股 A 股和 403,656,000 股 H 股，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上述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可转换债券转股及股份回购事项均未经验资。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贵公司于 2023 年回购注销的 143,500,000 股 A 股和 403,656,000 股 H 股股份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

中国石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0,438,247.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贵公司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739,689,89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1,739,689,893.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到账情况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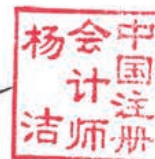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曙



2024年 03月 13日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拟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实收资本 (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拟新增注 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拟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2,390,438,247.00	11,999,999,999.94	2,390,438,247.00	100%	2,390,438,247.00	100%
合计	2,390,438,247.00	11,999,999,999.94	2,390,438,247.00	100%	2,390,438,247.00	1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注释 1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拟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	-	2,390,438,247.00	1.96%	-	-	2,390,438,247.00	2,390,438,247.00	1.96%
其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390,438,247.00	1.96%	-	-	2,390,438,247.00	2,390,438,247.00	1.96%
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119,349,251,646.00	100.00%	119,349,251,646.00	98.04%	119,349,251,646.00	100.00%	-	119,349,251,646.00	98.04%
其中：A 股	94,971,971,046.00	79.57%	94,971,971,046.00	78.01%	94,971,971,046.00	79.57%	-	94,971,971,046.00	78.01%
H 股	24,377,280,600.00	20.43%	24,377,280,600.00	20.03%	24,377,280,600.00	20.43%	-	24,377,280,600.00	20.03%
合计	119,349,251,646.00	100%	121,739,689,893.00	100.00%	119,349,251,646.00	100%	2,390,438,247.00	121,739,689,893.00	100.00%

注释 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回购注销的 143,500,000 股 A 股和 403,656,000 股 H 股股份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的批复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000000000329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拟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 的同意注册,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0,438,247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贵公司拟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0,438,247.00 元, 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 (股本) 增加至人民币 121,739,689,893.00 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1,739,689,893.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0,438,247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5,100,000.00 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94,899,999.94 元, 此款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开立的 324674433828 银行账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671,221.0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90,438,2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596,890,531.90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811,320.7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81,132.07
3	律师费用	1,867,924.53
4	印花税	2,997,581.59
5	证券登记费等	1,013,262.10
合计		12,671,221.04

四、累计出资情况

经本所审验，贵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1,739,689,89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贵公司计划完成上述登记手续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准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3月07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7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姓 名

杨洁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11-2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22197511260247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振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洁(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1100024104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洁(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洁(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何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9041415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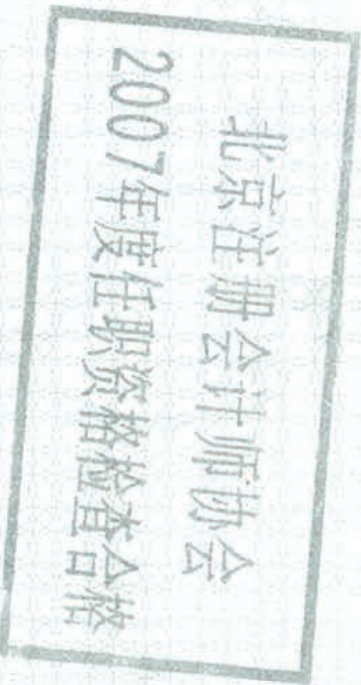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6年10月12日

2006-1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特）WCHM/602

年度检验登记

iration

各，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p



姓名：何曙

证书编号：11000241029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